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536	6,619	3,800	22,086
銷售成本		(1,231)	(2,678)	(1,815)	(9,100)
毛利		1,305	3,941	1,985	12,98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755	251	1,837	1,3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8)	(1,052)	(731)	(1,968)
行政開支		(3,416)	(7,159)	(17,069)	(25,4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107)	(613)	(2,566)	(7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業績		(4)	-	58	(3)
融資成本	5	(587)	(1,604)	(2,069)	(4,763)
其他開支	6	-	(14,512)	-	(14,512)
除稅前虧損	7	(2,732)	(20,748)	(18,555)	(33,129)
稅項	8	-	-	(15)	(131)
本期間虧損		(2,732)	(20,748)	(18,570)	(33,26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3)	(13,950)	(16,435)	(26,091)
非控股權益		(429)	(6,798)	(2,135)	(7,169)
		(2,732)	(20,748)	(18,570)	(33,260)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10				
基本及攤薄		(0.27)	(1.63)	(1.92)	(3.0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732)	(20,748)	(18,570)	(33,26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 差額	(198)	219	(356)	(1,47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198)	219	(356)	(1,47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930)</u>	<u>(20,529)</u>	<u>(18,926)</u>	<u>(34,733)</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1)	(13,721)	(16,795)	(27,631)
非控股權益	(439)	(6,808)	(2,131)	(7,102)
	<u>(2,930)</u>	<u>(20,529)</u>	<u>(18,926)</u>	<u>(34,733)</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2,237	6,619	3,501	22,086
網紅電子商務業務之收益	299	—	299	—
	<u>2,536</u>	<u>6,619</u>	<u>3,800</u>	<u>22,086</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0	178	163	682
政府補貼(附註1)	394	64	990	600
租金優惠	194	-	538	-
其他	117	9	146	29
	<u>755</u>	<u>251</u>	<u>1,837</u>	<u>1,311</u>

附註1：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i)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補貼；及(ii)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保就業計劃所獲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總計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金：	2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	-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換股期：	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附註a)：	0.544港元	0.544港元	0.544港元	0.544港元	0.544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附註a：由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詳述的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ii)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及(iii)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故換股價已作調整。

附註b：周星馳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將該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期推遲一年償還，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保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償還的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5A	2016A	2017A	2018A	2020A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40,250,000 (附註c)	85,500,000 (附註c)	39,750,000 (附註c)	45,000,000 (附註c)	25,50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行使價格：	0.940港元 (附註c)	0.720港元 (附註c)	0.540港元 (附註c)	0.168港元 (附註c)	0.074港元
授出購股權時的公平值：	16,800,000港元	26,600,000港元	8,640,000港元	2,181,000港元	892,500港元

附註c：由於股份合併生效，行使價格及以上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調整。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份獎勵如下：

授出日期	類別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最初歸屬期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董事：周星馳	8,5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董事：周文姬	4,2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僱員(合計)	12,780,000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之 首週年日歸屬，另外50%則於授 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顧問(合計)	17,080,000	50%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之 首週年日歸屬，另外50%則於授 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歸屬**

- * 由於受託人需額外時間收購市場上的獎勵股份，在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及承授人互相同意，獎勵股份(最初歸屬於授予日期的一週年)將改為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承授人。
- # 授予一名僱員的8,540,000股獎勵股份及授予顧問的17,08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失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上述股份獎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	14	326	570	449
僱員	51	123	483	123
顧問	42	164	1,513	164
	<u>107</u>	<u>613</u>	<u>2,566</u>	<u>73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82	1,160	1,646	3,33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5	444	423	1,426
	<u>587</u>	<u>1,604</u>	<u>2,069</u>	<u>4,763</u>

6.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印鋼先生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挪用資金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並供個人使用。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出。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936	2,678	1,520	9,100
網紅電子商務業務直接開支	295	-	2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	484	1,377	1,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	843	1,806	2,492
匯兌(收益)／虧損	(1,177)	(17)	(1,875)	1,516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36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7,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981	-
撇減租賃負債	-	-	(7,03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286	3,506	6,318	9,6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5	449	1,053	572
—退休計劃供款	160	298	490	958
已付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42	164	1,513	164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	-	15	131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	-	15	131
---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27)</u>	<u>(1.63)</u>	<u>(1.92)</u>	<u>(3.05)</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303)</u>	<u>(13,950)</u>	<u>(16,435)</u>	<u>(26,09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1. 終止一家影院營運

由於業務環境惡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終止於杭州臨安比高電影院有限公司的一家影院營運。上述終止的虧損約為3,456,000港元，包括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約36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7,144,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2,981,000港元以及撇減租賃負債約為7,038,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記錄。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股份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有人應佔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53,022	-	(1,228)	(621,836)	68,079	9,856	77,9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6,091)	(26,091)	(7,169)	(33,2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1,540)	-	(1,540)	67	(1,47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40)	(26,091)	(27,631)	(7,102)	(34,7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	-	-	-	736	-	-	736	-	736
資本重組	(128,307)	-	128,307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76,520	53,022	736	(2,768)	(647,927)	41,184	2,754	43,93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25,548	10,266	1,720	(1,646)	(561,958)	35,531	(3,937)	31,5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6,435)	(16,435)	(2,135)	(18,57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	-	-	(360)	-	(360)	4	(35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60)	(16,435)	(16,795)	(2,131)	(18,92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5,507)	-	-	-	25,507	-	-	-
發行購股權	-	-	-	-	893	-	-	-	893	-	893
購股權失效	-	-	-	-	(3,596)	-	-	3,596	-	-	-
股份獎勵失效	-	-	-	-	-	(1,730)	-	1,730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6,259)	(6,259)	5,532	(72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	-	-	-	1,673	-	-	1,673	-	1,6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41	7,563	1,663	(2,006)	(553,819)	15,043	(536)	14,5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乃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2,1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錄得下跌。由於新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無法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若干低風險地區的電影院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電影院於本年八月重開，但期內營業額極微。然而，此為本集團電影院業務回復正常的好開始。就我們於臨安的電影院業務而言，我們未能就業務計劃與該電影院所在購物中心的擁有人達成定案，該電影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結業。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於浙江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稱為浙江比高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比高家」)。本集團持有比高家51%股權。比高家的主要業務為品牌及IP管理、網紅孵化、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高家仍處於試運營期，並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3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獲授另一筆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18,2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新貸款與舊貸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已於本期間向比高電影作出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印鋼先生(「印先生」)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挪用資金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並供個人使用。本公司正在徵求法律意見，並將對印先生採取適當的行動。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100,000港元減少約1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誠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述，本集團已經從比高家網紅電子商務業務產生收益約3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8,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33,100,000港元比較，虧損減少約14,500,000港元，乃主要反映有關印先生挪用資金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14,500,000港元)之虧損，該虧損乃記錄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展望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新冠狀病毒爆發已令全球超過2,000,000人死亡，並超過100,000,000人受到感染。雖然中國疫情較西方不少國家為佳，但中國經濟在某程度上仍受到打擊。電影院自二零二零年初已被命令停業以來，中國若干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方獲准重新開業。

儘管上述新冠狀病毒的廣泛傳播，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產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比高家訂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家主要從事品牌及知識產權管理、網紅孵化、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比高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已經處於試運營期。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本集團已與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9	3.22%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47.01%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47.0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55,384,669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列類別的參與者(各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85,538,466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一名選定的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期間並無授予獎勵股份。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授予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周星馳先生(執行董事)	8,55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	4,24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非董事(合計)	29,860,000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受託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本期間內，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已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周星馳先生	2015A	2,000	-	-	(2,000)	-
	2017A	8,500	-	-	-	8,500
周文姬女士	2015A	750	-	-	(750)	-
	2016A	7,500	-	-	-	7,500
	2018A	7,500	-	-	-	7,500
劉文傑先生	2015A	750	-	-	(750)	-
	2016A	750	-	-	-	750
陳鄒重珩女士	2015A	750	-	-	(750)	-
	2016A	750	-	-	-	750
蔡美平女士	2015A	750	-	-	(750)	-
	2016A	750	-	-	-	750
蔡朝旭先生(附註3)	2016A	750	-	-	(750)	-
總計		<u>31,500</u>	<u>-</u>	<u>-</u>	<u>(5,750)</u>	<u>25,750</u>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已於簡明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附註3：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辭任。

誠如上文所述，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5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之8,55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36,764,704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0	47.01%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0	47.01%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0	47.01%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0	8.48%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 類別 (附註1)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已註銷/ 失效之購股 權數目 (附註2)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附註2)
		所持購 股權數目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董事	2015A	5,000	-	-	(5,000)	-
	2016A	10,500	-	-	(750)	9,750
	2017A	8,500	-	-	-	8,500
	2018A	7,500	-	-	-	7,500
僱員 顧問	2018A	15,000	-	-	(7,500)	7,500
	2015A	1,000	-	-	(1,000)	-
	2016A	1,500	-	-	-	1,500
	2018A	22,500	-	-	(15,000)	7,500
	2020A	-	25,500	-	-	25,500
		<u>71,500</u>	<u>25,500</u>	<u>-</u>	<u>(29,250)</u>	<u>67,750</u>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之貢獻，並給予合資格人士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列類別的參與者(各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股份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獎勵股份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透過以下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i)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及／或(ii)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新的獎勵股份。

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獎勵股份(參閱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